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2)

年報

2016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聲明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五年財務概要	11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主席)
劉強先生(行政總裁)
鄭素嫦女士(首席財務官)
劉斐先生
余慶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勇耀先生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德華先生(主席)
曾勇耀先生
蕭兆齡先生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

薪酬委員會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主席)
曾勇耀先生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主席)
曾勇耀先生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公司秘書

劉卓斌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 801-8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開曼群島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前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fw-fh.com

主席聲明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年內，本集團繼續遵循其長期策略，探索具增長潛力的投資機遇，並積極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在新組建及現有管理團隊的協助下，本集團成功展開新策略計劃。我們亦喜見本集團現有業務對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作出貢獻。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而言是整合及轉型的一年。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了令人鼓舞的佳績，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97,4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淨虧損約47,62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1.61港仙（二零一五年：虧損1.22港仙）。溢利主要源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i)新電子商務業務分部純利約71,310,000港元；(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13,444,000港元，該附屬公司間接於香港持有一項投資物業；(ii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16,000,000港元；(iv)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淨虧損約43,140,000港元及(v)授出購股權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10,49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業務；(ii)證券買賣及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香港投資物業；及(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電子商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天信」）與一名特許人（「特許人」）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內容有關經營電商平台（「電商平台」）作為會員積分兌換網店，讓有關用家能夠使用其會員積分於電商平台上向特許人安排的有關商戶、供應商、貿易商及／或服務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或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商平台錄得收益約73,702,000港元及溢利約71,3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天信與特許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特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終止」）。根據特許協議之補充推廣協議，天信同意承擔一間推廣電商平台的展示店的設計及裝修費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總金額最高不超過30,000,000港元。終止過後及經進一步公平磋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未來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與特許人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向特許人提供網上購物平台的區塊鏈應用技術支援，以及設立商業系統。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簽立正式協議。



財務業務

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證券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證券交易組合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本集團根據股價、收益潛力及投資前景物色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證券及投資所得收益（包括投資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減至約5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04,000港元），原因在於本集團並無變現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整體而言，分部錄得虧損約43,8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未變現投資虧損淨額約43,1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37,000港元）。約69%及29%之未變現虧損歸屬於本集團分別對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天順」）及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軟實力」）的證券的投資。投資天順及中國軟實力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佔持作買賣投資 公平值虧損 之概約百分比	市值 千港元	佔持作買賣投資 之概約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 之概約百分比	市值 千港元
天順	32,500	69%	266,500	33%	42%	不適用(附註)
中國軟實力	13,844	29%	6,466	1%	1%	6,732
	46,344	98%	272,966	34%	43%	6,732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天順的任何股份。

對天順之投資乃透過獲發代價股份（乃出售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天鷹環球有限公司（「天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代價一部份）獲取。出售天鷹的詳情已載於第6頁投資物業一節。天順主要從事商品供應及採購、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服務、提供融資、證券投資及房地產業務。本公司對香港的證券業前景以及天順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主席聲明

中國軟實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電子及配套產品及其他商品買賣及分銷、財務投資及買賣業務、放貸業務、建設海底光纜系統以及集成電路技術、資訊及大數據科技研發。本公司董事（「董事」）看好中國軟實力的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組合的市值約310,2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32,000港元）。除於天順的投資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5%的投資。

放債業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世界財務」）自二零一五年初起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於香港進行持牌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界財務產生收益約1,1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4,000港元）並錄得溢利約1,0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3,000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在香港收購一項豪宅物業，並計劃擴闊其投資物業組合，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栢發展有限公司（「天栢」）與益永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栢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國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企香港」）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17,000,000港元，其中3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85,000,000港元將通過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6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價值80,0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兩年期承兌票據（價值5,000,000港元）支付。收購事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主要交易」）。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通函。

國企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持有一項位於香港九龍金巴倫道19號的高檔住宅物業。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集團權益	租賃類別	用途
香港九龍金巴倫道19號（新九龍內地段第692號）	100%	中期	住宅

然而，香港經濟發展放緩，加上豪宅物業的需求減少及競爭激烈，對租賃空置率上升及豪宅物業市場樓價下跌造成壓力。董事會認為應降低本集團在投資豪宅物業方面的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Gold Mission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天鷹全部權益及天鷹結欠本公司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總代價為218,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211,000,000港元將通過買方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天順普通股（價值182,0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兩年期承兌票據（價值29,000,000港元）支付。天鷹全資擁有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該公司持有一項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2號的豪宅物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13,444,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及通函。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實屬審慎決策，避免將所有資源集中投放在同一項目，原因是豪宅租賃市場充滿不明朗因素，而且存在樓價下跌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約2,9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0,000港元）及公平值收益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07,000港元），源自物業投資分部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多機會在香港收購更多物業，以賺取穩定經常性收入及現金流及／或資本增值。

投資電影行業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智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智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就投資於一個電影項目（「該電影」）訂立電影協議（「電影協議」）。該電影暫定名稱為《閨密2》（「Girls 2」）。根據電影協議，中國智庫將以現金對該電影投資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智庫就投資該電影注入現金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約12,960,000港元）。中國智庫之投資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其中包括）建議總製作成本、票房及該電影之前景。該電影於中國上映三個月後，第三方應提供該電影票房收入之相關資料。第三方須向中國智庫支付相關部分之投資回報。

中國電影行業近年來經歷強勁穩定的增長。本公司認為訂立電影協議使本集團能夠以被動投資者的身份在電影業佔一席之地，另外本集團本身亦毋須對整個電影項目作出投資或參與電影製作。該電影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上映。

主席聲明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基於市況仍然不景氣及貿易業務的利潤率持續偏低，加上董事有意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利潤率更高的電子商務業務及提供融資服務和物業投資上，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概無產生任何收益，相較之下去年則錄得收益約34,7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分部錄得虧損約3,0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263,000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聯營公司即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有限公司（「中達期貨」）之投資，於香港投資證券經紀業務。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即達有限公司（「即達」）全資擁有，而即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由本集團擁有34%。即達、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統稱為「即達集團」）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對投資即達集團進行會計處理以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達集團錄得溢利約5,3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707,000港元），及錄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約1,8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應佔虧損240,000港元）。

中達證券已向聯交所取得交易權，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中達期貨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董事對於香港證券市場發展表示樂觀，相信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的業務具有前景。中達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展業務，而中達證券之營運將需要大量資金支持。中達證券現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以供買賣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以及孖展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並將於日後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其他相關範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世界財務向即達授出一項金額最多達29,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並附帶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及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將貸款融資金額增加至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界財務已向即達提供合計90,000,000港元貸款滿足其融資需要。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向即達授出附帶認購期權的貸款融資讓本集團於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擁有權益，亦可減低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因為即使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的業務遜於預期（儘管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將有權收回貸款本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錄得來自即達主要股東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即達66%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值虧損約為3,7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收益5,292,000港元）。



關於重新取得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提供有關重新取得兩家取消綜合入賬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及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的控制權的法律行動最新進展。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因無法取得其賬冊和記錄而終止將該兩間附屬公司入賬至其綜合財務報表。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在汾陽市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頒下判決後，展鵬前任董事（「前任董事」）須向本集團交還展鵬的公司印章及商業證書。前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向法院提出上訴。本集團在徵詢其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向法院提出上訴。法院案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頒下任何判決。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過去一年在戰略及財務上均實現良好進展。電子商務業務之戰略性擴展為本集團之長遠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力奠定穩固基石。本集團已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專責發展區塊鏈應用技術，並已委聘若干技術專家，協助深入發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區塊鏈應用用途廣泛，該技術逐漸改變數據處理和儲存的方法。區塊鏈可用於記錄任何數碼資產、實體和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的轉讓，透過智能合約確立權利，以及其他可能之廣泛應用範疇。董事會期待區塊鏈技術於電子商務及金融服務上的應用，及其於不同行業的潛在用途。本公司計劃為現有和潛在客戶之業務／生態系統提供此區塊鏈應用技術／服務。各類型的企業將能夠利用這項強大的嶄新科技為其客戶設計及提供令人難以抗拒的服務，帶來無限新機遇。

除新業務措施外，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壯大其現有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和物業投資，在年內宏觀環境及全球經濟的氛圍下，有關業務面臨種種不明朗因素及強烈衝突。全球經濟放緩，與主要已發展國家貨幣寬鬆政策有關的潛在風險，以及英國脫歐公投的影響等挑戰很可能繼續對全球經濟造成壓力，導致金融市場波動不穩。

聯儲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將聯邦基金利率調高0.25%，乃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十五個月內的第三次上調。各界揣測美國將繼續上調利率、新住宅物業供應增加，加上香港政府可能推出進一步樓市降溫措施等因素，均可能為香港物業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然而，本集團仍相信香港物業市場中長期發展將受惠於持續低息按揭及置業人士的穩定需求。

主席聲明

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7%，而二零一五年則為6.9%，乃自一九九零年以來增長最緩慢的一年。與此同時，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溫和增長1.9%，而二零一五年則為2.4%。連同經濟增長放緩，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相關及制度相關成本增加，令商業銀行在向個人及中小企借貸方面更趨保守。彼等因而轉向非銀行放債人取得信貸。另外，香港及中國股市於二零一六年皆經歷大幅度的波動。「深港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推出，繼「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開展後成為中國與香港第二個跨境貿易計劃。把握上述機遇，有望釋放我們在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方面的巨大增長潛力。

儘管上述經營環境艱難及經濟情況不明朗，惟本集團將致力加強及鞏固其現有核心業務，同時尋求可持續業務擴展及市場滲透，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及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所有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商業夥伴和客戶對本集團長久以來的支持致以董事會衷心的謝意，並感謝全體工作人員在過去一年所作的不懈努力和良多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為97,451,000港元，折合每股盈利1.61港仙，相較之下，去年則為虧損47,620,000港元，折合每股虧損1.22港仙。溢利主要源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i)新電子商務業務分部純利約71,310,000港元；(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13,444,000港元，該附屬公司間接於香港持有一項投資物業；(ii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16,000,000港元；及(iv)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淨虧損約43,140,000港元及(v)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10,490,000港元。

就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78,3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178,000港元）。收入增加源於發展新電子商務業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29,1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8,11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總額約114,5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7,180,000港元）。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為18.2%（二零一五年：43.6%）。資產淨值約為628,5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9,21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488,7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0,84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168,4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9,78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90（二零一五年：1.10）。流動比率繼續維持良好狀況。

年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4,3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1,000港元），主要涉及就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支付之利息。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97,4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47,62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27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五年：403,000,000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訴訟及或然事項

訴訟及或然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已識別本集團在經濟、經營、監管、財務及與本集團公司架構有關領域上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的業務、未來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且不利的影響。下文扼要地列示本集團現時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但所列示者並非全面的清單）；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現時未必重大但未來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情況。

經濟風險

- 經濟嚴重或持續低迷。
- 通脹、利率波動及其他與金融政策有關的措施對我們的經營、財務或投資活動造成的負面影響。

經營風險

- 未能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競爭環境中有效競爭。

財務風險

-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資本風險

- 資本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國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收購國企之詳情載於第5頁投資物業一節之主席聲明。

(b) 出售天鷹環球有限公司

收購天鷹之詳情載於第6頁投資物業一節之主席聲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馬來西亞及台灣有18名員工（二零一五年：於香港有11名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約為18,0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633,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0,000,000股代價股份根據主要交易下買賣協議之條款獲發行及67,6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6,485,187,998股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

蕭先生，34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蕭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曾於多間本地及國際會計師行及證券公司擔任不同職位。

劉強先生

劉先生，41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及管理經驗，彼亦具備監管收購及投資事項的經驗。

鄭素嫦女士

鄭女士，54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作為合資格的專業會計師，鄭女士具備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在跨國及上市公司擁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對亞太區非常熟悉。彼現於香港一間市場領先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公司任職會計經理，該公司提供快速可靠的支付解決方案、外匯及匯款和諮詢服務。鄭女士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澳洲麥考瑞大學，持有會計商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英國赫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斐先生

劉先生，45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之公司秘書、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之非執行董事及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及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余慶銳先生

余先生，45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出任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中國專門從物業投資及貿易業務。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高中畢業後，投身中國的船務及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私人投資者之前曾在一間船運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余先生加入上海一間營銷及管理公司，並擔任物業投資經理。彼現時為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勇耀先生

曾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畢業於美國肯塔基大學，持有會計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彼目前於馬來西亞一間軟件設計及營銷規劃公司任職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日常業務營運，特別是產品開發、營運及員工管理、策略規劃和預算控制等方面。曾先生在營運及績效管理、企業財務，特別是科技及數碼網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曾在馬來西亞一間綜合網上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任職網上營銷顧問。曾先生亦曾涉獵金融及資本市場。作為馬來西亞衍生品交易所的本土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積極參與馬來西亞吉隆坡綜合指數期貨及棕櫚油期貨買賣。

蕭兆齡先生

蕭先生，64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出任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成員。蕭先生是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東主。蕭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彼亦持有英國格林尼治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及自一九九三年起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可為律師。蕭先生之法律執業領域主要為商業及企業融資。蕭先生現時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亦為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蕭先生曾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BMI Resources Inc.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譚德華先生

譚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出任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之紀律小組成員，任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譚先生現時為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之執行董事及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辭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辭任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辭任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

Viotto先生，65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Nova Lifestyle,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目前為獨立商業顧問，專門負責產品開發、企業對企業營銷及融資。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業務由四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劉強先生、鄭素嫦女士及劉斐先生直接負責，彼等亦出任本公司旗下若干子公司之董事，被視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名稱已由「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改為「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成立證書，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因應本公司名稱變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分別為「FUTURE WORLD FH」及「未來世界金融」，以取代舊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CENT WEALTH FIN」及「中達金融集團」，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仍為「572」。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業務；(ii)證券買賣及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香港物業投資；及(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按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及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之指示）載於第3頁至第9頁及第10頁至第11頁所載之主席聲明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3頁至第9頁之主席聲明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據董事所知，並無發生本集團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員工為其最重要及珍貴的資產。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實施健全的績效評核制度和附以合適獎勵，藉以招攬和激勵員工奮發。此外，為與市場準則看齊，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組合並作出必要調整。再者，本集團深明與業務夥伴維持友好關係對達成長遠目標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業務夥伴一直有良好溝通，彼此經常交流意見，並於適當時候分享最新商務資訊。年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並無出現嚴重和重大之意見分歧。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間注重保護自然資源之環保公司。本集團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材料之方式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更多資料載於第33頁至第3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8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股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8及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代價19,392,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30,544,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581,0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399,697,000港元）。

本公司儲備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二零一五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9.3%，其中94.0%來自最大客戶。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00%，其中72.2%乃向最大供應商作出。

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主席)	
劉強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鄭素嫦女士(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劉斐先生	
余慶銳先生	
楊揚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勇耀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以波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董事會委任之全體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據此，蕭潤發先生、劉強先生、鄭素嫦女士、曾勇耀先生、譚德華先生及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蕭潤發先生、劉強先生、鄭素嫦女士及劉斐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於本公司刊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後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1. 本公司執行董事余慶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之執行董事。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蕭潤發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3. 楊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商業顧問。

董事會報告

4. 陳以波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亦辭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6.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之非執行董事。
7.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或截至本報告日期，余慶銳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於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及／或提供融資服務業務之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劉斐先生於從事電子商務業務之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前述公司一直由獨立管理團隊經營。前述董事無法單獨控制董事會，且彼等各自完全了解並已履行其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且一直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前述公司且公平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蕭潤發	實益擁有人	32,800,000	71,000,000 (附註1及3)	103,800,000	1.60%
余慶銳	實益擁有人	52,960,000	71,000,000 (附註2及3)	123,960,000	1.91%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蕭潤發先生之購股權。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余慶銳先生之購股權。
3.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披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回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i)「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購股權計劃」；及(i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三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收購權益之權利獲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實體企業收購該等權利之任何安排之一方。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三年計劃被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則獲採納。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無論如何將不會影響已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並將繼續有效及受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款規限。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屆滿）之餘下有效期，由本報告日期起計約為六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20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378,800,000份購股權），而就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而言，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總計分別約為11,579,000港元及9,4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就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而言分別為9,256,000港元、3,014,000港元及14,893,000港元），其中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10,490,000港元。該等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79,139,268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8.93%。

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年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附註1)	年內行使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蕭潤發	24.7.2014	0.1164	32,800,000	-	32,800,000	-	24.7.2014 - 23.7.2016
	27.7.2015	0.335	35,000,000	-	-	35,000,000	27.7.2015 - 26.7.2017
	31.8.2016	0.210	-	36,000,000	-	36,000,000	31.8.2016 - 30.8.2018
余慶銳	24.7.2014	0.1164	32,800,000	-	32,800,000	-	24.7.2014 - 23.7.2016
	27.7.2015	0.335	35,000,000	-	-	35,000,000	27.7.2015 - 26.7.2017
	31.8.2016	0.210	-	36,000,000	-	36,000,000	31.8.2016 - 30.8.2018
劉斐	4.9.2015	0.201	600,000	-	600,000	-	4.9.2015 - 3.9.2017
楊揚(前董事)	13.7.2015	0.270	35,000,000	-	-	35,000,000	13.7.2015 - 12.7.2017
	31.8.2016	0.210	-	36,000,000	-	36,000,000	31.8.2016 - 30.8.2018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附註1)	年內行使 (附註2)		
僱員							
總計	27.7.2015	0.335	35,000,000	-	-	35,000,000	27.7.2015 - 26.7.2017
總計	4.9.2015	0.201	1,400,000	-	1,400,000	-	4.9.2015 - 3.9.2017
總計	31.8.2016	0.210	-	92,000,000	-	92,000,000	31.8.2016 - 30.8.2018
顧問							
總計	22.6.2015	0.319	26,800,000	-	-	26,800,000	22.6.2015 - 21.6.2017
總計	27.7.2015	0.335	35,000,000	-	-	35,000,000	27.7.2015 - 26.7.2017
總計	4.9.2015	0.201	175,000,000	-	-	175,000,000	4.9.2015 - 3.9.2017
			444,400,000	200,000,000	(67,600,000)	576,800,000	

附註：

1. 股份緊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為0.215港元
2.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23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在於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亦吸納適合人材，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受託人已動用36,620,000港元於市場購買87,104,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任何選定僱員授出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益永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1,612,000	7.88%
陳曉東(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11,612,000	7.88%
Chinese To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2,092,000	7.74%
黃志文(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02,092,000	7.74%
林國炎(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02,092,000	7.74%

附註：

- 由於陳曉東先生持有益永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彼被視為於益永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511,6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黃志文先生持有Chinese Top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故彼被視為於Chinese Top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502,0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林國炎先生持有Chinese Top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故彼被視為於Chinese Top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502,0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獲告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比率釐定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定額供款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及酌情花紅。釐定董事薪酬時考慮彼等各自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況。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年度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成本、收費、損失、傷害及開支，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賠償。年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最少有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於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此外，於此前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大華馬施雲審核，其將退任及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師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公司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期間，董事會主席蕭潤發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然而，隨委任劉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蕭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起不再擔任這一職務，但彼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這一安排明確界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工，並以書面形式清晰訂明其各自之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特定任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並無具體任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這一規定所取得之效果與規定具體任期之目標相同。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蕭潤發先生、劉強先生、鄭素嫦女士、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勇耀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頁至第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據董事盡其所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管理本集團，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監督管理層。此外，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最終決策權，包括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股息分派、重大交易、編制及刊發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事宜。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為提高效率，董事會已將日常職責及營運委託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委任劉強先生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彼負責建議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戰略方向以供董事會批准，確保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有效落實及告知董事會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進展。蕭潤發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起不再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但作為董事會主席，彼繼續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領導董事會訂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因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互不相同、分工明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接受重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並無具體任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項下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

新董事之委任乃基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推薦建議作出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

董事會委任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其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亦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人數不是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明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途徑。該政策之概要及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有關目標所作之進程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將以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其中包括）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礎，並以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副本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董事培訓

新任董事將獲提供入職資料，以確保董事了解董事會職責、董事之法律及其他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巧，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為知情情況下作出及屬相關。所有現任董事已提供彼等於本公司任職當年接受之培訓記錄，包括參加研討會、閱讀各類有關董事職責、上市規則最新資料和內幕消息披露等方面之資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並設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成員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曾勇耀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陳以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2.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審閱及批准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推薦授出購股權以求批准。董事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設立，具有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成員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曾勇耀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陳以波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及職能列載如下：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勝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大小、成員組成及多元化組成以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質；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任人選供其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主席)

曾勇耀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蕭兆齡先生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以波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1.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撤職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問題；
2. 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疇；
3. 於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4. 討論中期業績審閱及全年業績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有意商談之任何事項；及
5.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外部核數師之代表亦出席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包括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審閱後方推薦予董事會供其批准）、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部專業公司編製之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會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提供予本集團之非核數服務。

為符合聯交所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實行經修訂上市規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由董事會修訂，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現任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董事後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就規管本集團若干僱員（被認為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項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前核數師及現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相關服務之酬金分別約為2,607,000港元及7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主要交易以及就出售天鷹及其附屬公司進鴻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所提供的服務之審核費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的職能。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之遵例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情況

下表概述個別董事與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之會議出席情況：

	已出席／ 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舉行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舉行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舉行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舉行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	9/9	-	-	-	5/5
劉強先生 ¹	1/1	-	-	-	1/1
鄭素嫦女士 ²	1/1	-	-	-	1/1
劉斐先生	9/9	-	-	-	5/5
余慶銳先生	9/9	-	-	-	5/5
楊揚先生 ³	8/8	-	-	-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勇耀先生 ⁴	1/1	0/0	0/0	0/0	1/1
蕭兆齡先生	9/9	2/2	2/2	2/2	5/5
譚德華先生	9/9	3/3	1/1	1/1	1/1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 ⁵	1/1	0/0	0/0	0/0	1/1
陳以波先生 ³	8/8	2/2	2/2	2/2	4/4

附註：

1. 劉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2. 鄭素嫦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3. 楊揚先生及陳以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董事。
4. 曾勇耀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5.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宗旨及目標

董事會確認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其是否行之有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目的旨在管理風險，而非徹底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正式規管其風險管理、建立標準化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提升防止風險的能力，藉此確保本集團在安全及穩定的環境下經營，從而提升營運管理水平，以及實現本集團的營運策略和目標。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有常規，以緊貼最新的企業管治常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色

為確保業務營運迅速及有效，本集團已設立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資產免遭非法使用或處置、監控資本開支、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並確保財務資料可靠地供營業及公佈之用。本集團不時監察及審閱該等程序，並在必要時作出更新。

本集團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主要程序的風險；

風險評估

- 利用管理層所制定的評估準則評估識別所得的風險；及
- 考慮對業務造成的風險以及其發生的機會。

風險應對

- 比較風險評估結果，將風險排序；及
- 決定風險管理策略和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紓緩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及定期監察風險，確保已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倘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監控結果。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執行內部審核職能，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有關審閱每年進行。內部監控顧問的審閱範疇包括我們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收款週期、採購及開支週期、物業、廠房及設備週期、現金管理及庫務週期，以及財務申報週期。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公司報告主要審閱結果及改善範疇。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跟進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所有推薦，以確保其在合理時限內實施。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應付本集團在目前營商環境中的需求，且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足。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資料，呈報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確認彼等有關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4條，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於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而言，股東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交決議案詳情。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與問題，股東可向公司秘書寄送郵件（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或傳真至(852) 2311-7738，隨時向董事會作出問詢。此外，本集團亦設有網站，股東可訪問網站了解本公司資料及與本公司溝通。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制定政策，堅持公開和及時地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www.fw-fh.com) 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通訊平台。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並未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最新版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呈列本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融資服務、香港物業投資以及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列出我們追求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及策略摘要，並涵蓋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及舉措。本報告並不包括本公司沒有控股權益或已於報告期間出售的公司之表現數據。

A) 環境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恪守可持續發展，設法減低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尤其注重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及節約能源方面。

報告期間內，就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而言，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特定法例及法規會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

排放物及資源使用

由於業務性質，報告期間內我們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大部分溫室氣體排放乃源自外購電力使用。外購電力用作維持日常辦公室運作及業務活動，包括光照、辦公室設施及其他雜項。

節約能源

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節約能源。為達成此目標，我們持續應用有效的能源消耗策略，以改善節能及減低能源消耗。我們就減廢實施以下措施：

- 定期清潔冷氣機的隔塵網，以提升冷氣流通的效能
- 將冷氣機的溫度設定為節能水平，而最佳溫度為攝氏24至26度
- 提醒僱員在不使用時，關掉所有不需要的照明、電腦、辦公室設備及冷氣機
- 提倡無紙辦公室，鼓勵員工以電子形式閱讀及寄發文件，減少列印，以及雙面列印及影印文件



減廢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概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我們的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廢棄物及可循環再造的廢棄物。我們就廢棄物管理採納4Rs策略：減少使用(Reduce)、物盡其用(Reuse)、循環再造(Recycle)及替代使用(Replace)。我們就減廢實施以下措施：

- 為僱員提供電子文件，以減少不必要的列印
- 除正式文件外，以雙面列印文件，以盡量善用紙張
- 於影印機旁放置紙張回收箱，以盡量使用紙張的兩面
- 使用電動乾手機，以減少抹手紙的消耗
- 使用替換筆芯以重用筆桿，而非丟棄整枝圓珠筆
- 安排回收公司收集碳粉盒作循環再用

用水管理

我們大部分的耗水量為沖廁用水及飲用水。我們於租用私人寫字樓內經營，供水及排污均由相關樓宇管理部門全權控制，因此，無法為個別租戶提供取水及排污的數據或分水錶。為避免日常營運中不必要的耗水，我們已於佔用空間的當眼處張貼節約標語，以改進員工的行為。

我們將以持續營運為基礎，繼續尋找進一步減少排放物及廢棄物的機會，以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減至最低。

B) 社會

(1) 僱傭

我們的員工

僱員是我們的珍貴財富，是公司得以持續發展的驅動力。我們致力構建一個舒適及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讓我們的僱員得到重視及尊重。本集團倡導全面的公平競爭原則涵蓋僱用、培訓、職業發展及晉升。概無僱員會因性別、年齡、婚姻狀態、信仰、種族、國籍或身體狀況遭遇不公平對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內，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本集團並不知悉報告期間內有任何關於該等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我們準時向僱員支付全額酬金。本集團恪守民主原則，公平對待所有僱員的合理要求。此外，本集團亦願意採納僱員提出的合理建議，以增強員工凝聚力。

招聘及挽留

我們十分重視招納人才程序，保證人才的資質及能力，這對於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確信，於變幻莫測的市場環境中，商業實體必須提高其整體競爭力以突圍而出，而此卻與其人才資源緊密相連。故此，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為確保我們的薪酬方案公平及具競爭力，我們每年審閱薪酬架構。我們亦須推出考核及提供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激勵員工士氣及提高員工整體質素。五天工作週亦已推出，為員工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提高市場招聘之競爭力。

當僱員辭職或被解僱時，指定人力資源人員將安排離職面談，了解離職或解僱之相關原因，並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僱員法律及法規。

(2) 健康與安全

我們將全體僱員之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我們竭力保護僱員，防止發生工傷意外，且本集團承諾全面遵守相關香港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

為向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於本集團監管下的全部工作場所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及無健康威脅的工作環境
- 每年參與各樓宇管理處組織的火警演習
- 於工作場所提供充足急救設備
- 檢測不安全事件並即時處理

此外，為提高我們的空氣質量及全體僱員之健康，我們為僱員設立無煙工作場所。禁止在辦公室內任何封閉地方吸煙，無一例外。



(3) 發展及培訓

我們努力提供一個可讓僱員專業地成長及發展其職業道路，同時可滿足我們業務長期發展的工作環境。有鑒於此，我們鼓勵員工發展及提升其知識、技能及工作能力。鼓勵員工抓緊教育及培訓機會，實現個人成長及專業發展。為提升員工於履行職務方面之知識，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相關課程或研討會。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僱員已參加多個培訓活動。培訓主題包括與本公司相關的法律規定及規例、會計準則及業務。

(4) 勞工準則

我們致力保障人權，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並對業務營運過程中的強迫勞動及童工實行零容忍政策。為防止童工現象，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在招聘期間會以檢查身份證明文件的方式核實應徵者的年齡等個人資料。

我們力求為僱員及客戶創建有禮、廉正、公平的業務環境，並預期我們的業務夥伴亦可同樣做到。

(5) 供應鏈管理

我們堅持以至誠至真的態度經營業務，嚴格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法規。我們認識到，我們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合作情況會給我們的服務及商品品質以及聲譽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希望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能按對環境及社會有利的方式營運。服務或商品的採購及投標標準完全基於價格、品質、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環境及社會責任準則。

(6) 產品責任

個人資料私隱

我們致力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確保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以及其他可識別人士個人資料的私隱及保密。

個人資料乃由並僅由授權人士妥善保管。僱員僅可因合理理由獲取客戶的資料。我們以負責且不帶歧視的態度收集，並僅限於與我們合約中所列明目的情況下使用客戶的資料。報告期間內，概無客戶因資料披露向我們作出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反貪污

貪污活動可能損害公平競爭及企業形象。反貪污不僅是商業道德的原則，亦為本集團長遠穩健發展的基石，同時亦為管理部門及其他僱員提供保障。我們承諾嚴格遵守廉政公署執行的《防止賄賂條例》，以維持公平公正的社會。

誠如員工手冊所載的守則所概述，所有僱員須以誠實及合乎道德的態度執行彼等的職務。我們對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渠道，以匯報其認為不道德或違反守則的事件。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識別出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事件。

於報告期間內，就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而言，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8) 社區參與

我們鼓勵僱員透過社區參與改善社區，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均熱切主動地幫助及支持本地社區及鄰里。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OORE STEPHENS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前稱「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計第41頁至第117頁所載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意見。由於吾等於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提供審計意見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應付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款項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前控股公司得勝之結餘約15,2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264,000港元)，得勝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健宏先生(「何先生」)實益擁有。何先生於 貴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罷免。吾等未能從得勝獲取直接確認及其他支持憑據，以使吾等信納有關結餘沒有任何嚴重失實陳述。吾等未能進行其他替代審計程序，以取得充份適當的審計憑據，核實此項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對此事項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權益變動表之相關成份、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範圍限制—去年的審計範圍限制影響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報告已就上文(a)及下文(i)所述事宜提出不發表意見。

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充份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實上文(a)及下文(i)所述事宜：

(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ii)所載，董事認為 貴集團不大可能收回怡信有限公司結欠的未償還結餘約17,616,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金額作出全數減值撥備。然而，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充份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使其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其他應收款項的準確性。

就上述(i)項事宜，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並無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終結餘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影響。

由於無法取得可靠的財務資料，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充份適當的審計憑證，亦未能進行其他審計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對此項事宜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影響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以及構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相關元素，和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本報告期間的數字比較。

強調事宜

吾等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當中闡述與 貴集團有關的報告期後事項。吾等並無就該事宜提出保留意見。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如上文所述，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就該等報表提出不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中肯的反映，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持續經營相關事宜（如適用），以及運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結業，或在沒有其他實際可行辦法、唯有選擇清盤或結業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董事亦須負責監察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將協助董事履行彼等就有關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根據聘任書發表核數師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負責，或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基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的審計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行事，且已履行守則的其他道德責任。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	78,369	41,178
銷售成本		(147)	(28,031)
毛利		78,222	13,147
其他收入	8	1,143	220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398)
行政費用		(20,835)	(17,669)
就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22	-	(17,61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3,140)	(9,0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6,000	6,207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公平值變動		(3,799)	5,2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3,444	1,335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註冊之收益		-	14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830	(2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0,490)	(27,163)
經營溢利／(虧損)		132,375	(46,773)
融資成本	9	(4,312)	(50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	128,063	(47,274)
所得稅開支	11	(30,612)	(350)
年度溢利／(虧損)		97,451	(47,624)
其他全面收入			
日後可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	(161)
於一間附屬公司終止註冊時解除匯兌儲備	31	-	(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30	-	22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1)	5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7,450	(47,56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7,451	(47,620)
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	(4)
		97,451	(47,62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450	(47,562)
非控股權益		-	(4)
		97,450	(47,5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5		
— 基本		1.61港仙	(1.22港仙)
— 攤薄		1.57港仙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352	2,001
投資物業	17	272,000	40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4,990	3,160
應收承兌票據	30	27,800	-
		308,142	408,161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0	310,256	6,732
於拍攝中電影之權益	21	12,96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30,324	28,683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	14,590	12,0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8	90,000	8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9	1,493	5,2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9,169	98,114
		488,792	230,84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21,968	20,840
銀行借貸	25	114,569	187,180
應付所得稅		31,877	1,767
		168,414	209,787
流動資產淨值		320,378	21,054
資產淨值		628,520	429,2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6,485	5,778
儲備	27	622,039	423,4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8,524	429,219
非控股權益		(4)	(4)
權益總額		628,520	429,215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蕭潤發
董事

劉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及28)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27及29)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85	171,162	5,982	(60)	-	(116,470)	63,899	-	63,899
年度虧損	-	-	-	-	-	(47,620)	(47,620)	(4)	(47,624)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61)	-	-	(161)	-	(161)
於一間附屬公司終止註冊時解除匯兌儲備 (附註31)	-	-	-	(3)	-	-	(3)	-	(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附註30(c))	-	-	-	222	-	-	222	-	22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58	-	-	58	-	5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8	-	(47,620)	(47,562)	(4)	(47,566)
行使購股權	237	32,715	(3,764)	-	-	-	29,188	-	29,188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2,256	371,503	-	-	-	-	373,759	-	373,75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附註29)	-	-	-	-	(17,228)	-	(17,228)	-	(17,22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27,163	-	-	-	27,163	-	27,1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78	575,380	29,381	(2)	(17,228)	(164,090)	429,219	(4)	429,215
年度溢利	-	-	-	-	-	97,451	97,451	-	97,451
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	-	-	(1)	-	(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1)	-	-	(1)	-	(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	-	97,451	97,450	-	97,450
行使購股權	67	9,187	(1,217)	-	-	-	8,037	-	8,037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640	102,080	-	-	-	-	102,720	-	102,7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29)	-	-	-	-	(19,392)	-	(19,392)	-	(19,39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0,490	-	-	-	10,490	-	10,4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5	686,647	38,654	(3)	(36,620)	(66,639)	628,524	(4)	628,5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8,063	(47,27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4,312	501
利息收入	(282)	(61)
推算利息收入	(7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7	289
無形資產攤銷	-	5
就應收怡信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17,61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3,140	9,0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6,000)	(6,2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3,444)	(1,335)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註冊之收益	-	(149)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公平值變動	3,799	(5,2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830)	2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0,490	27,1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8,315	(5,467)
存貨增加	-	(5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26)	(7,820)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2,570)	(12,020)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47,664)	(15,76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203)	571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增加	-	9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952	(40,943)
已付所得稅	(502)	(143)
已付利息	(29)	(1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21	(41,10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已收利息	282	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0)	(927)
購買無形資產	-	(4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1,991)	(109,24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所產生之承兌票據還款	-	(100,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6,723	3,396
於一間附屬公司終止註冊時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3)
投資於拍攝中電影權益成本	(12,960)	-
投資聯營公司成本	-	(3,150)
貸款予聯營公司	(10,000)	(8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656)	(289,9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已付利息	(4,283)	(483)
償款銀行借貸	(5,071)	(1,021)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8,037	29,18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9,392)	(17,228)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373,75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709)	384,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8,944)	53,1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14	45,08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1)	(1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9,169	98,114



1. 一般資料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改為「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另外，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改為「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融資服務、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以及在香港持有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已取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非另有指明，本集團於本年度乃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用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改進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預計將產生之影響。其迄今總結採用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特別是，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各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就計量指定為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有關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董事相信，須待本集團完成相關評估後，才能夠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營業額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營業額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營業額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營業額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營業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營業額，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 澄清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包括對識別履行責任作出之澄清；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董事相信，須待本集團完成相關評估後，才能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由某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財務報表作出全面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董事相信，須待本集團完成相關評估後，才能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影響。



3. 編製準則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除外，其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見綜合財務報表內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這些特點。公平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是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租賃交易及計量與公平值有些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變數之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值指個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及
- 第三層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準則 (續)

過往年度調整

本公司董事已重列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有關資料概述如下。重列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概無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如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		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61		3,161
	3,162		3,16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3		6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6,481	(17,228)	309,253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18,530		18,5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134		89,134
	434,808		417,58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67		15,267
流動資產淨值	419,541		402,313
資產淨值	422,703		405,4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78		5,778
儲備	416,925	(17,228)	399,697
	422,703		405,475



3. 編製準則 (續)

過往年度調整 (續)

附註：

過往年度調整－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價值17,228,000港元作為增加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列賬，因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董事其後重新評估分類並認為該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性質其實為權益。該錯誤已糾正，而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為削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少儲備的賬面值17,228,000港元。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不定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以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時，則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乃由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對其失去控制權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亦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就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自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時，或該投資（或部分投資）已分類為待出售起，本集團停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的原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為財務資產時，保留權益於當日以其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確認為該財務資產的首次公平值。權益法終止使用當日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剩餘權益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得之間的差異，屬於計算出售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的一部分。同時，本集團對所有與聯營公司相關而原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數值，以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相同的基準作出處理。因此，聯營公司先前如已確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時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當權益法終止使用時，本集團會把該溢利及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到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聯營公司投資轉變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合營企業投資轉變為聯營公司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該等擁有權變動將不會進行公平值重估。

當本集團減少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如果出售該等相關資產及負債時可以重新分類回損益，本集團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與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及原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溢利或虧損的部分到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因應折扣及其他類似補貼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當貨品送遞及業權轉讓時，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本集團將可獲得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特許費收入每月按預先釐定的由本集團授出特許及由特許人以「未來商城」品牌營運的會員積分兌換網購平台的交易量比率計算得出。

投資股息收入於確立獲得付款的股東權利時確認，前提為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準確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精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以時間基準應計。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闡述。

租賃

凡根據租賃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損益內按直線基於在相關租期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的折舊乃在估計可用年期用直線法確認為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預期基準對估計變更之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仍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之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表。本集團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以經營租約持有，藉以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該等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物業投資及按此入賬。物業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透過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量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並非直接來自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所有借貸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用先入先出法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具體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正規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所在地之規例或慣例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債務工具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取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全部費用及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時採用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i)為或然代價，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應用）的一部分；(ii)持作交易；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 該財務資產主要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或
- 該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衍生工具並非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持作交易或屬於或然代價（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地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或確認而出現不一致處理的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一部份，該組合按本集團既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其表現以公平值來評估，而有關該組合的資料則以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為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批准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或「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一欄。公平值按照附註19及42所述的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確認相關利息並不重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所得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表明由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政困難，該項金融資產不再具有活躍的市場。

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承兌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評定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另行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之收款經驗、延遲付款至超過平均信貸期之宗數增加及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經濟狀況出現與違約還款有相互關係之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法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聯營公司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一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或應收及貸款利息被視為不可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出現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於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中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及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舊）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時採用之利率。

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在權益累計確認的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本集團才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 (除金融資產外) 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出售事項成本及使用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就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按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視為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估減少。

使用價值根據預期來自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現時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的市場評估。

於拍攝中的電影的權益

於拍攝中的電影的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有關電影製作的直接成本。減值虧損乃就超出該等電影所產生的來自電影權益的未來回報的成本而作出。成本將於完成後轉移至於電影發行權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就現時稅項之責任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與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銷時確認。倘於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受到影響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獲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臨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次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撥回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減低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份的水平。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應用於負債償付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就計量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物業的賬面值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全部，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按目標是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大部分投資物業包含的經濟利益的經營模式持有，則該假設可被推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現時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情況下，現時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項影響乃包括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視情況適當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內累計。

於出售國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國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括國外業務）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國外業務）之權益，而當中之保留權益會成為金融資產），所有匯兌差異於有關該業務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累計，並重新分類入損益。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責任（法律或推定）；有可能需要本集團以償付責任；及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乃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資金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和病假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之有關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有關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計算。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計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予僱員或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關於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9。

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當日釐定的公平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隨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正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則累積開支可反映經修正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的其他方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所收取貨物或服務的公平值計算，惟若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則以所授予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按實體收到貨物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之日計量）列賬。在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會有相應的增加（購股權儲備），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安排 (續)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乃從公開市場收購。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相關的新增成本，呈列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從權益中扣減。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而言，授予僱員的股份公平值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而權益內的股本儲備會有相應增加。公平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加直接應佔新增成本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成為無條件有權收取股份，則股份的公平值總額會於歸屬期內攤分，當中會計及股份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內，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被審閱。任何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所得調整乃於審閱年度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乃調整以反映歸屬的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獎授股份於歸屬時轉移至承授人，則已歸屬股份的相關加權平均收購成本計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而獎授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則於股本儲備扣除。相關加權平均收購成本與獎授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董事會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投資物業產生的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查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及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並非隨時間消耗大部分含於該等投資物業之所有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決定不推翻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透過銷售全部收回的假設。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釐定稅項撥備及支付相關稅項之時間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特許電子商貿平台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為相關收益乃香港採購收入。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前述各項均可能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出現客觀減值虧損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之金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及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怡信」）款項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載於附註22。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基準於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各報告期內將記錄之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如先前估計改變重大，則對未來期間之折舊作出調整。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ii) 估計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

釐定集體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附帶信貸風險特質及類似組合內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的資產採用估計。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差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賬面值約為14,5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20,000港元）。

(iv)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所依據的估值方法涉及若干市況估計。董事依賴估值報告時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中使用的假設已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的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27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3,000,000港元）。

(v)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附註19所述，董事挑選適當估值方法（市場參與者普遍用於公平值計量）時使用判斷。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與獨立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模式輸入資料。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輸入資料，以估計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4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92,000港元）。

6.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主要活動包括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ii)證券買賣及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物業投資；及v)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之已收及應收收入。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	34,750
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之收入	556	4,804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193	1,174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2,918	450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之收入	73,702	-
	78,369	41,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主要按所交付及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彙總構成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開始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作為會員積分兌換網店（「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成為本集團之新經營業務，該分部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評估。因此，該分部呈報為新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提供融資服務
- 物業投資
-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來自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提供融資服務		物業投資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	34,750	556	4,804	1,193	1,174	2,918	450	73,702	-	78,369	41,178
分部業績	(3,097)	(18,263)	(43,824)	(5,600)	1,070	1,103	128,091	6,194	71,310	-	153,550	(16,566)
未分配企業收入											432	2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456)	(9,46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799)	5,2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830	(2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0,490)	(27,163)
融資成本											(4)	(10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8,063	(47,274)

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分配作若干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若干收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若干融資成本前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算，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724	28,527
證券買賣及投資	313,576	8,047
提供融資服務	20,027	16,406
物業投資	300,951	404,976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54,536	–
分部資產總額	689,814	457,95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7,120	181,046
綜合資產	796,934	639,002
分部負債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1,017	6,077
證券買賣及投資	150	80
提供融資服務	260	230
物業投資	115,610	188,130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1,149	–
分部負債總額	118,186	194,517
未分配公司負債	50,228	15,270
綜合負債	168,414	209,787

就在分部間監管分部業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衍生金融工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提供融資服務		物業投資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7	2,690	800	-	-	-	-	-	不適用	-	120	2,710	927
添置無形資產	-	46	-	-	-	-	-	-	-	不適用	-	-	-	4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投資物業	-	-	-	-	-	-	256,000	396,793	-	不適用	-	-	256,000	396,79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投資物業	-	-	-	-	-	-	(403,000)	-	-	不適用	-	-	(403,000)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84	904	-	不適用	-	-	84	904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626)	-	-	不適用	(120)	-	(626)	(12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無形資產	-	(41)	-	-	-	-	-	-	-	不適用	-	-	-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8	185	321	67	-	-	258	37	-	不適用	-	-	767	289
就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17,616	-	-	-	-	-	-	-	不適用	-	-	-	17,61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43,140	9,037	-	-	-	-	-	不適用	-	-	43,140	9,0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16,000)	(6,207)	-	不適用	-	-	(16,000)	(6,207)
融資成本	-	-	-	15	-	-	4,290	401	18	不適用	4	85	4,312	5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89)	-	-	-	-	(113,444)	-	-	不適用	(746)	-	(113,444)	(1,335)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註冊之收益	-	(149)	-	-	-	-	-	-	-	不適用	-	-	-	(149)
所得稅開支	(67)	170	(21)	-	-	180	19,000	-	11,700	不適用	-	-	30,612	35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無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4)	(12)	(1)	(1)	(1)	(3)	(1)	(1)	(1)	不適用	(274)	(44)	(282)	(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	-	-	-	-	-	-	不適用	(1,830)	240	(1,830)	2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不適用	3,799	(5,292)	3,799	(5,292)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二零一五年：香港及中國)。關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分析資料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呈列。關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析資料乃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78,369	35,912	308,142	408,161
中國	-	5,266	-	-
	78,369	41,178	308,142	408,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收入列載如下：

客戶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¹	73,703	-
B ²	-	17,620
C ²	-	11,864

¹ 來自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之收入

² 來自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27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	2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35
應收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附註30)	700	-
外匯收益淨額	-	156
雜項收入	161	3
	1,143	220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4,283	401
承兌票據	-	82
其他	29	18
	4,312	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5,7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56,000港元）	10,659	12,455
其他員工費用	2,634	3,7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463
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700	3,014
員工費用總額	18,062	19,63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607	520
— 其他服務	700	56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27,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7	289
無形資產攤銷	—	5
涉及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 網絡硬件及軟件	—	544
— 樓房	1,027	1,729
來自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48	350
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4,893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0,700	34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700 (88)	350 —
	30,612	350



11.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的稅率計算。
- 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發出《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34號)，其有效期限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通知，對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小型微利中國企業，按20%的稅率繳納50%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
- 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5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15,000港元)，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基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8,063	(47,274)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扣稅	21,130	(7,800)
因稅收之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539	8,267
因稅收之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97)	(1,9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61	1,804
在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119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33)	(1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8)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30,612	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年度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主席)(附註a)	-	1,145	18	1,930	3,093
劉強先生(行政總裁)(附註e)	-	318	-	-	318
劉斐先生	-	429	18	-	447
余慶銳先生	-	195	-	1,930	2,125
楊揚先生(附註c)	-	234	-	1,930	2,164
鄭素嫦女士(附註d)	-	291	6	-	297
小計	-	2,612	42	5,790	8,4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240	20	-	-	260
譚德華先生	1,040	100	-	-	1,140
陳以波先生(附註c)	180	100	-	-	280
曾勇耀先生(附註f)	274	24	-	-	298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附註g)	217	20	-	-	237
小計	1,951	264	-	-	2,215
總計	1,951	2,876	42	5,790	10,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 (行政總裁及主席) (附註a)	-	949	18	2,996	3,963
劉斐先生	-	416	18	37	471
陳懷德先生 (附註b)	-	108	-	-	108
余慶銳先生	-	130	-	2,996	3,126
楊揚先生 (附註c)	-	130	-	3,227	3,357
小計	-	1,733	36	9,256	11,0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180	15	-	-	195
譚德華先生	960	80	-	-	1,040
陳以波先生 (附註c)	180	15	-	-	195
小計	1,320	110	-	-	1,430
總計	1,320	1,843	36	9,256	12,455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卸任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f)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 g)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附註：(續)

- h)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管理服務。
- i)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董事已因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28。購股權的相關利益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五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兩名（二零一五年：一名）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	650	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117	2,931
	3,785	3,347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二零一五年：一名）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已因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28。購股權的相關利益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97,451	(47,620)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53,237	3,888,134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附註）	136,984	不適用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90,221	3,888,134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被視為反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2	-	222	924
添置	-	800	127	927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2)	1,976	-	250	2,226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附註30)	-	-	(120)	(1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78	800	479	3,957
添置	-	2,690	20	2,710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2)	84	-	-	8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1,976)	-	(250)	(2,2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	3,490	249	4,5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6	-	89	345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2)	1,215	-	107	1,322
年度撥備	173	67	49	2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44	67	245	1,956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2)	50	-	-	50
年度撥備	371	321	75	7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1,462)	-	(138)	(1,6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	388	182	1,1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	3,102	67	3,3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	733	234	2,00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每年根據下列比率按直線法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403,000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403,000)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附註32)	256,000	396,79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6,000	6,2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000	403,0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權益(旨在賺取租金或獲得資本增值)乃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7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3,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保證(附註25)。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收購國企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詳情見附註32(a))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是基於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韋堅信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韋堅信」)(二零一五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所進行之估值達致。韋堅信及戴德梁行具備合適資格及對在相關地點同類物業之近期估值經驗。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屬於第三層的公平值計量。期初及期末的公平值結餘之對賬載列於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估算。公平值乃基於近期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並就該等物業與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地點或狀況的差異進行重大調整。該等調整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物業質素之溢價／(折讓) (例如物業的地點、面積及狀況)	-12.3%至8.1%	本集團物業質素的溢價越高，公平值則越高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每單位售價 (經計及如樓齡及地點等差異)	每平方米(「平方呎」) 31,113港元至48,159港元	每單位售價越高，公平值則越高

年內，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有關用途與該等投資物業的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等級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第三層	272,000	403,0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自第三層或任何其他層級的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層級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轉移。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3,400	3,400
累計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590	(240)
	4,990	3,16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即達有限公司（「即達」）（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66%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30,000港元（附註30(b)）。出售事項完成後，即達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向即達墊付貸款29,000,000港元、5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統稱為「應收即達貸款」），合共90,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即達之主要股東（「擔保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擔保人授予本集團權利可收購即達66%已發行股本（「認購期權」）。本集團有權於授出認購期權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之公平值於附註19披露。經考慮(i)行使認購期權須待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批准並非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及(ii)認購期權屬價外，董事認為認購期權並不構成使本集團得以控制即達的實際權利。因此，即達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於報告期末，應收即達貸款概無逾期或減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即達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34%	34%	34%	34%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 （附註）	香港	34%	34%	34%	34%	於香港買賣證券及 就證券提供意見
中達期貨有限公司（「中達期貨」）（附註）	香港	34%	34%	34%	34%	並無營業

附註：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均為即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貸款（續）

即達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即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即達及其附屬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2,899	87,863
非流動資產	1,950	1,105
流動負債	(90,588)	(80,091)
資產淨值	14,261	8,877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10,225	1,351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5,384	(707)
年／期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於即達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達之資產淨值	14,261	8,877
本集團所持即達擁有權比例	34%	34%
商譽	4,848 142	3,018 142
本集團於即達之權益之賬面值	4,990	3,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認購期權 (附註)	1,493	5,292

下表為年內認購期權的公平值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292	-
初始公平值收益	-	5,292
公平值變動	(3,79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3	5,292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即達（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總額達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0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與授出方訂立一項認購期權契據。詳情載列於附註18。

認購期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條件： 獲取或達成任何及所有就當中涉及之交易必要之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批文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即達之股權因行使認購期權而出現變更之任何批准）

行使期：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五年

期權股份： 最多1,320股即達股份

期權價格： 最低期權價格

每股期權股份1.00美元

倘中達證券錄得累計溢利淨額

期權價格 = 6,600,000港元 + (中達證券之累計溢利淨額 × (6,600,000港元 / (10,000,000港元 + 即達結欠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之貸款總額)))

倘中達證券錄得累計虧損淨額

期權價格 = 6,600,000港元 + (中達證券之累計虧損淨額 × (6,600,000港元 / (10,000,000港元 + 即達結欠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之貸款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估計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即達已發行股本之66%市值(附註a)	4,224,258港元	8,818,969港元
行使價	7,257,194港元	6,530,100港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b)	1.39%	1.02%
預期購股權期間(附註c)	3.747年	4.749年
預期波幅(附註d)	66.45%	64.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期權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493,000港元及5,292,000港元,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約3,799,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附註:

- (a) 即達已發行股本之66%市值乃於估值日期採用收入基準法估計。
- (b) 所採納之無風險利率為香港庫務票據按預期購股權期間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
- (c) 預期購股權期間為購股權的預期餘下年限。
- (d) 預期波幅是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相若公司於預計期權期間內的過往價格波幅(摘錄自彭博資訊)計算。

認購期權公平值已列為第三層,並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聯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折現率及期權行使價	折現率及期權行使價越低,期權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10,256	6,732

21. 於拍攝中的電影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智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智庫」）與另一電影製作投資者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於一項電影製作投資合共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4,400,000港元）。根據該投資協議，中國智庫將為被動投資者，以及不會／將不會參與該電影製作的任何活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金額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12,960,000港元）。於取得政府機關就發佈該電影的相關批准後，將結付餘下結餘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1,4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電影的製作仍在進行中。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i)	23,347	24,954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款項 減：呆賬撥備	(ii)	17,616 (17,616)	17,616 (17,616)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77	3,7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0,324	28,683
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應收利息約59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20,000港元））	(iii)	14,590	12,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指就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之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向客戶銷售所提供貨品）。概無就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潛在客戶的信貸資料，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平均信貸期15至30日（二零一五年：12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一其與各自之確認收益日期接近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347	-
31至60日	-	16,210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8,744
	23,347	24,9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應收款項逾期及已記錄其後結付，董事認為，毋須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個別及集體基準評估為減值。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現行市況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任何貿易應收賬款均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款項（「怡信」）

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健宏先生（「何先生」）之職位、職能及職務後，董事對本集團之主要項目及交易進行審查。在內部審查過程中，本集團發現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富貿易有限公司（「廣富」）曾與怡信訂立兩份採購合同，有關採購若干原料作銷售用途（「採購合同」），並已支付約17,616,000港元（「應收怡信款項」）。其後，怡信未有交付原料予廣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廣富（作為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供應商怡信（作為被告）因違反採購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屬不當得利而提出申索。本集團之代表參與與怡信之調解。董事認為廣富向怡信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詳情亦載於附註34(b)。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附註：（續）

(ii) 應收怡信款項（續）

應收怡信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616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6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16	17,616

(iii)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8%至10%（二零一五年：1.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根據各份貸款協議償還。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4,590	12,020

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應收貸款，以評估減值撥備，減值金額乃根據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目前之信用度及個別重大賬目或賬目組合之過往統計，按個別及集體基準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墊付貸款4,000,000港元，其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結餘為無擔保及初步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注意到該借款人收購本公司7.79%已發行股份，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應收該股東款項4,005,000港元。該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貸款並未逾期及已記錄其後結付，故毋須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存基於每日銀行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該等銀行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計入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下列金額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55	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重大結餘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何先生配偶之款項達310,0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款項約15,264,000港元，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實益擁有。

25.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114,569	187,180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2,609	7,6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65	7,89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511	25,006
超過五年	100,784	146,601
	114,569	187,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 (列入流動負債)	111,960	179,505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2,609	7,675
	114,569	187,1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2.5%（二零一五年：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2%）之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有抵押銀行借貸（每年）	2.194% – 3.518%	2.197% – 3.50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附註17）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予以抵押。

2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優先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480,000,000	52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85,487,998	–	3,285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236,100,000	–	237
就配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c)	2,256,000,000	–	2,2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77,587,998	–	5,778
行使購股權 (附註d)	67,600,000	–	67
發行股份 (附註e)	640,000,000	–	6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5,187,998	–	6,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續)

附註：

- a)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互相具相同地位。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236,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約為29,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天順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天順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65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0,5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5,000,000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完成。有關配售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天順代理進一步訂立(i)根據一般授權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天順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ii)根據特別授權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天順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9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6,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8,000,000港元。有關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65,6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約為7,63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2,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約為402,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國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以配發及發行金額為約102,720,000港元的640,000,000股股份以轉讓貸款，作為代價的一部分。詳情載列於附註3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下文概述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儲備	概況及目的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支付向股東分派或宣派股息，惟緊隨分派或宣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借貸。
購股權儲備	於歸屬期間就授出購股權確認之累計開支。
換算儲備	海外業務之資產／負債淨值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累計收益虧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支付之代價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1,162	5,982	-	(123,402)	53,74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	-	(64,434)	(64,434)
行使購股權	32,715	(3,764)	-	-	28,951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371,503	-	-	-	371,50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27,163	-	-	27,1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呈報	575,380	29,381	-	(187,836)	416,925
重列(附註3)	-	-	(17,228)	-	(17,2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重列	575,380	29,381	(17,228)	(187,836)	399,6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	-	-	80,190	80,190
行使購股權	9,187	(1,217)	-	-	7,970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102,080	-	-	-	102,08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附註29)	-	-	(19,392)	-	(19,39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10,490	-	-	10,4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647	38,654	(36,620)	(107,646)	581,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三年計劃被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採納。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已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而該等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

二零零三年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或其被投資公司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並可獲股東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在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至董事會所釐訂之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將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之日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28.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三年計劃被終止，以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承包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並可獲股東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尚在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8日內，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至董事會所釐訂之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將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之日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計劃授權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更新，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進一步更新，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577,758,799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計劃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2,9240	2,924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467,852	-	-	467,852	-	-	467,852
僱員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2,9240	2,924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311,903	-	-	311,903	-	-	311,90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2,0263	2,026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559,513	-	-	1,559,513	-	-	1,559,513
加權平均行使價	2.33	2.33		2,339,268	-	-	2,339,268	-	-	2,339,268
二零一二年計劃										
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0.1164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65,600,000	-	-	65,600,000	-	(65,600,000)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0.2700	0.27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	35,000,000	-	35,000,000	-	-	35,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0.3350	0.335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70,000,000	-	70,000,000	-	-	70,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不適用	0.201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2100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	-	-	-	108,000,000	-	108,000,000
僱員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32,800,000	-	(32,800,000)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0.3350	0.335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35,000,000	-	35,000,000	-	-	35,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不適用	0.201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	1,400,000	-	1,400,000	-	(1,400,000)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2100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	-	-	-	92,000,000	-	92,000,000
顧問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0.1164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32,800,000	-	(32,800,000)	-	-	-	-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70,500,000	-	(170,500,000)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3190	0.319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26,800,000	-	26,800,000	-	-	26,8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0.3350	0.335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35,000,000	-	35,000,000	-	-	35,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0.2010	0.201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	175,000,000	-	175,000,000	-	-	175,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5	0.24		301,700,000	378,800,000	(236,100,000)	444,400,000	200,000,000	(67,600,000)	576,800,000



28.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續)

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約為0.97年(二零一五年:1.46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700港元	0.2900港元	0.1890港元
行使價	0.2700港元	0.3350港元	0.2010港元
預期波幅	62.75%	62.40%	62.71%
無風險利率	0.39%	0.39%	0.48%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0%	0%
預期年期	2年	2年	2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10港元
行使價	0.210港元
預期波幅	104.05%
無風險利率	0.47%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預期年期	2年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上文披露之可行使期間隨時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詳情列載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12,270,000港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向其顧問授出26,800,000份、35,000,000份及175,000,000份購股權(約14,893,000港元),以換取所提供服務之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合共開支約27,16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20,980,000港元,其中10,49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亦吸納適合人材，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已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可購入本公司股份，成本由本公司支付。該等股份將由經甄選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歸屬規定及條件獲達成為止。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及本集團其他人士（統稱「選定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償向本集團任何選定人士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董事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持續留任本集團之期間）。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並將於(i)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決定提早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詳情列載如下：

	二零一六年 所持股份			二零一五年 所持股份		
	平均購買價 港元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平均 購買價 港元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0.30	56,560	17,228	-	-	-
年內購買股份	0.63	30,544	19,392	0.30	56,560	17,2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42	87,104	36,620	0.30	56,560	17,22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獎勵股份尚未授予選定人士。

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進一步更新，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577,758,799股）。

於授出當日，倘獎勵股份的總額連同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逾30%，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或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30.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天鷹環球有限公司及進鴻有限公司（統稱「天鷹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以218,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天鷹出售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天鷹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7,000
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附註(i)）	299,000
承兌票據（附註(ii)）	27,100
	333,100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分析：	
投資物業（附註17）	40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26
應收賬目	218
其他應收款項	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7
其他應付款項	(1,176)
銀行借貸	(183,384)
已出售資產淨值	219,656
出售收益	113,444
總代價	333,1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000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77)
	6,723

附註：

- (i) 香港上市公司股份1,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按每股0.140港元配發及發行且收市價為每股0.23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發行按年利率2%計息的兩年期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按實際年利率5.4%計算。

承兌票據應收款項之對賬：

	千港元
面值	29,000
初始折讓	(1,900)
	27,100
解除推算利率作為其他收入（附註8）	7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7,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出售即達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即達66%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3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即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暫無業務。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120
其他應收款項	2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
其他應付款項	(535)
應付本集團款項	(250)
已出售負債淨額	(416)
出售之收益	746
總代價	330
已收代價－現金	330
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附註)	-
	33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30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2)
	288

完成出售後，本集團擁有即達34%已發行股本及即達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附註18)。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即達及其附屬公司之負債高於其資產，因此，董事認為即達及其附屬公司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為零。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 (c) 出售寶威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及廣州富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富佑」)(統稱「寶威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前董事陳懷德先生(「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出售寶威出售集團，代價為3,300,000港元。該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廣州富佑之主要業務為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3,3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無形資產	41
存貨	8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08)
已出售資產淨額	2,201
失去出售集團控制權時將出售集團資產淨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222
就出售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288
出售之收益	589
總代價	3,3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300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56)
就出售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136)
	3,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終止註冊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註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達以富貿易有限公司（「達以富」）。達以富於年內並無業務。

達以富於終止註冊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
負債淨額	(146)
就達以富之負債淨額於終止註冊達以富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3)
終止註冊之收益	(149)
終止註冊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以富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3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a) 收購國企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國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7,000,000港元。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國企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及於香港持有一項投資物業。收購已列賬為收購資產。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34
投資物業 (附註17)	256,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7)
銀行借款	(115,844)
總代價	139,720
以下列支付之總代價：	
現金	32,000
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結算 (附註(i))	102,720
以承兌票據結算 (附註(ii))	5,000
	139,720
透過收購國企收購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2,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9
	(31,991)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按每股0.125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40,000,000股股份。股份價值乃參考已收購資產及負債減已付現金及已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釐定。
- (ii) 兩年期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計。有關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全額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b) 收購進鴻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進鴻有限公司（「進鴻」）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進鴻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並於香港持有投資物業。收購事項入賬作為收購資產。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904
投資物業 (附註17)	396,79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
銀行借款	(188,201)
總代價	210,000

	千港元
以下列支付之總代價：	
現金	110,000
以承兌票據結算 (附註)	100,000
	210,000

	千港元
透過收購進鴻收購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1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751
	(109,249)

附註：

兩年期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有關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全額結算。



33. 承擔

a) 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為450,000港元。該物業預期持續按1.34%產生租金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投資物業就下一年已有承諾租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已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4,950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樓房	1,027	1,729
－互聯網硬件及軟件	-	544
	1,027	2,27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68	950
一年後但五年內	5,712	-
	9,380	950

經營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若干樓房及互聯裝硬件及軟件而應付的租金。租賃平均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五年：兩年），且並無為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 (續)

c)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電商平台展示店的裝修成本	4,773	—

d) 其他承擔

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駿盛匯貿易有限公司(「駿盛匯」)之註冊資本50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須駿盛匯業務牌照出具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20%註冊資本，並於業務牌照出具日期後兩年內支付餘下80%註冊資本。儘管業務牌照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發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支付駿盛匯之任何資本。董事會認為支付罰款之風險屬微小，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電影製作擁有未確認合約承擔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14,4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1。

34. 訴訟及或然事項

a) 聲稱擔保及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董事會收到兩間公司之聲稱債權人(「聲稱債權人」)發出的要求函件，要求本公司作為兩間公司(本公司對彼等一無所知)所欠合共約人民幣842,000,000元債項之聲稱擔保人(「聲稱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結付聲稱債務，並預早作出警告，如不依從，聲稱債權人會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廣東省金屬回收公司(「廣東金屬回收」)發出的傳訴令狀及申索書(兩名債權人其中一名涉及聲稱擔保)，控告：(i)得勝，為第一被告；(ii)何先生，為第二被告；(iii)本公司，為第三被告，索償總額約人民幣644,000,000元(「索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高等法院就廣東金屬回收對本公司提出之索償之法律行動已經終止，因本公司按完全不承認責任基準與廣東金屬回收就索償達成最終和解。因此董事認為廣東金屬回收提出之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4. 訴訟及或然事項 (續)

b) 有關應收怡信款項的爭議

誠如附註22(ii)所述，廣富以原告身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就違反採購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屬不當得利而對怡信（供應商）作為被告提出申索。

經計及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廣富對怡信的申索有合理勝算。然而，本集團之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與怡信之調解後，董事認為廣富向怡信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

35. 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利益	4,827	3,163
退休後福利	42	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790	9,256
	10,659	12,455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而二零一四年六月後之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

自損益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約1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9,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就該等計劃之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所持有權比例				本集團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廣富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及貿易業務及 相關服務
恆佳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駿盛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世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提供融資服務
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證券買賣及投資
天鷹環球有限公司(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並無營業
創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卓越東方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並無營業
天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華置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天栢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駿盛匯(附註e)	中國	無(附註d)	-	-	100%	100%	-	-	100%	100%	並無營業
進鴻(附註c)	香港	1港元	-	-	-	100%	-	-	-	100%	物業投資
亮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浪潮影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51%	51%	-	-	51%	51%	並無營業
中國智庫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於香港投資電影製作
天億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並無營業



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所持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國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1港元	-	-	100%	-	-	-	100%	-	物業投資
力量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達健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港元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並無營業
成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未來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港元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並無營業
美意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並無營業
未來金融網絡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港元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並無營業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註冊成立公司。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收購公司。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出售公司。
- 註冊資本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繳足。
- 該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計有附註25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董事每年審核資本架構一次。作為審核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按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i)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持作買賣投資	310,256	6,732
衍生金融工具	1,493	5,292
	311,749	12,02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00	-
貸款及應收利息	25,148	28,175
應收承兌票據	14,590	12,020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90,000	8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169	98,114
	186,707	218,309
	498,456	230,333

(ii)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68	20,840
銀行借款	114,569	187,180
	136,537	208,020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承兌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聯營公司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負債部分。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舒緩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實體之貨幣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以外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董事認為外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嚴密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貨幣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7
	255	36
貨幣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0)	-
	(165)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外幣人民幣之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外幣兌功能課幣分別增值及減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之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之正數指倘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除稅後溢利增加（二零一五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倘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將對除稅後虧損產生等額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六年 匯率增加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匯率增加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7)	5%	2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貨幣承受重外匯兌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詳見附註22及25）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的流動資產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為短期性質，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相當微小。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借款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銀行同業拆息及優惠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年內利息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增加100個基點	957	(1,563)
減少100個基點	(957)	1,563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持作買賣投資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的上市股本工具。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股本工具的價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12,9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281,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衍生金融工具之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衍生金融工具的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價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因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約1,447,000港元及1,5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97,000港元及1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於因交易對手可能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00% (二零一五年：100%) 均位於香港 (二零一五年：香港)。

應收承兌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應收聯營公司貸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所涉及之最大信貸風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指之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94% (二零一五年：100%) 來自一名債務人而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及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壞賬風險不大。

有關本集團須承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貸款及應收利息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2。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集中風險

本集團就若干最大客戶承受重大集中風險，因為其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94% (二零一五年：4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資金與靈活性的持續均衡。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並確定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所協訂之付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按規定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各項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總額與其賬面值相若，現列載如下：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一年內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全年				
二零一六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968	21,968	21,968
銀行借款	3.00%	118,006	118,006	114,569
		139,974	139,974	136,537
全年				
二零一五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840	20,840	20,840
銀行借款	2.87%	192,554	192,554	187,180
		213,394	213,394	208,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 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310,256	6,732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掛牌買入價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之衍生金融工具	1,493	5,292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 無風險利率、預期購股權期 間及預期波幅	貼現率及期權行使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入／轉出（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公平值等級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10,256	—	—	310,256
衍生金融工具	—	—	1,493	1,493

	公平值等級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6,732	—	—	6,732
衍生金融工具	—	—	5,292	5,292

於估值時使用的期權行使價增加將導致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下降，反之亦然。期權行使價增加／下降5%，而其他變動全部維持不變，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1,447,000港元及1,5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000港元及110,000港元）。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之以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對賬

	分類為資產的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公平值變動	5,2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2
公平值變動	(3,7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3

上述年內總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

除上表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就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而訂立之特許協議。於終止後，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就探索另一合作經營模式訂立諒解備忘錄。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仍在與該主要客戶聯絡磋商。

同日，本集團亦已與一名主要客戶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前承擔關於推廣電子商貿平台之展示店之設計及裝修成本，總計最高不超過30,000,000港元。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就出售天鷹出售集團所收之部分代價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299,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日期之公平值）股份及29,000,000港元承兌票據。詳情載於附註30 (a)。
- (b) 就收購國企支付之部分代價為102,720,000港元之6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詳情載於附註32 (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	1	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90	3,161	-
應收承兌票據	27,800	-	-
	32,791	3,162	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7	663	4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8,044	309,253	32,841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18,530	18,530	33,9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0	89,134	5,287
	588,931	417,580	72,54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02	15,267	15,519
應付所得稅	19,000	-	-
	34,202	15,267	15,519
流動資產淨值	554,729	402,313	57,026
資產淨值	587,520	405,475	57,0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6,485	5,778
儲備	27	581,035	399,697
		587,520	405,475
			57,02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蕭潤發
董事

劉斐
董事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78,369	41,178	68,821	189	91,1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8,063	(47,274)	4,275	(54,086)	(108,1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30,612)	(350)	(1,560)	-	2,767
年度溢利／(虧損)	97,451	(47,624)	2,715	(54,086)	(105,40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	796,934	639,002	86,800	19,328	78,502
負債總額	(168,414)	(209,787)	(22,901)	(22,044)	(19,417)
權益／(虧絀)總額	628,520	429,215	63,899	(2,716)	59,085